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府办发〔2026〕2号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浦区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工作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黄浦区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26—2028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特此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

黄浦区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工作方案（2026—2028年）

为持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着力放大改革整体效能，根据《上海市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26—2028年）》结合黄浦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常态长效机制

（一）深化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各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对于预算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新增项目和政策，科学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成本测算合理性、投入成本与预期收益匹配度，加强功能评估和方案比选论证，统筹考虑项目或政策全生命周期成本，选定兼顾成本投入和预期绩效的最优方案。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审核的重要参考，须随部门申报项目预算一并报送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选择重点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源头管理。

（二）滚动开展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政策成本分析。各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零基预算改革和全面清理规范项目设置的相关要求，制定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评价）年度计划，采取表格分析法或报告分析法，滚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评价），原则上以三年为周期实现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政策全覆盖，分析结果作为预算审核的必备要件提交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按照项目（政策）性质、行业领域等梳理归类，形成“一类事”“一揽子政策”储备库，根据项目成熟程度选取重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必要时结合财会监督同步实施。

（三）持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绩效基线、成本定额、支出标准的深化论证。各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根据预算执行、财力可能、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动态完善绩效基线，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质量。持续检验、修正、优化成本定额标准，对于较为成熟的成本标准，主管部门可会同区财政部门以制度文件形式印发。区财政部门进一步厘清财政保障范围，优化财政保障方式，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四）切实推动管理机制闭环。对于需要开展事前评估的新增项目和政策，未进行评估或立项理由不充分的，评估结果为“不予支持”的，均不得纳入部门预算。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成本定额和预计的工作量、项目规模等，逐项测算项目明细成本，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跟踪。项目完成后，认真开展绩效自评价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并将绩效评价成果运用到下年度预算编制中，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二、加强重点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一）强化财政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对新设立或到期延续的财政政策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采取科学合理的绩效分析方法，精准确定政策目标、实施范围和支持标准等。实施过程加强政策跟踪，健全政策动态调整、管理优化完善、预算精准安排机制，强化精准化政策供给。结合黄浦区重点产业方向、重点投入领域和重点民生保障等，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梳理各类政策，深化“一揽子政策”分析，分层分类评估政策投入产出效果，强化政策统筹，形成政策合力。

（二）加强政府投资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在项目立项阶段，统筹考量全生命周期成本，加强事前功能评估和方案比选论证，充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对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益，建设投资、建成后开办等一次性支出、运行成本等长期刚性支出开展系统性综合分析。在项目建设和竣工阶段，加强流程优化、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强化成本管控。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聚焦区旧住房成套改造、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老旧住房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及维护保养等重点项目，深入开展成本分析，推动民生改善与城市更新深度融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化城市运维领域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对于城市维护保养事项，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更好发挥大中修整治与日常养护协同联动效应，定期开展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合理测算维护保养成本，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深化区属企业公共服务事项成本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区属企业将政府公共服务业务和自身经营性业务分账核算，加强成本分析结果应用，持续跟踪降本增效落实情况。

（四）优化民生保障领域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聚焦教育、文化、养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与人口结构、区域功能、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进一步摸清政策底数，梳理实施细则，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覆盖范围、财政保障范围和水平，实现政府服务对象的精准对接，健全供给统筹

和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五）落实行政运行领域成本管控要求。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动态调整财政支出标准，强化对公务用车、资产配置、会议培训、节庆展会论坛等事项的成本管控。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于存量项目，及时清理必要性不足、成本效益较低的项目；对于新增项目，加强事前评估论证，严格控制购买服务增量。

三、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支撑

（一）加强工作联动。对涉及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重点政策的成本预算绩效项目，建立由区财政部门和各预算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双组长制”，共同推进成本分析工作。区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全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各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上下协调、层层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工作合力。

（二）健全管理制度。区财政部门优化完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流程，将成本分析与预算评审相结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管控，不断提升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各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健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内控机制，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

（三）夯实工作基础。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区财政部门探索研究管理会计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应用，拓展成本归集、效益测算的方式方法。加强财会监督与成本分析工作融合，做到信息共享、结果互通。优化区财政业务综合应用平台绩效管理模块建设，通过挖掘数据价值，探索大数据辅助分析模式，提升财政资金精细

化水平。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